

##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屏東縣 113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新生登記時間表：(招生未滿額，應繼續辦理招生)

(一) 登記入園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地點：高樹國小附設幼兒園大象班。

(二) 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高樹國小附設幼兒園大象班。

(三)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四) 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(須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)，地點：高樹國小附設幼兒園大象班。

(五) 註冊日期：113 年 8 月 23 日(自 7 月 1 日起)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園可招收 2-5 歲幼兒總人數為 56 人(2-3 歲幼兒 8 人;3-5 歲幼兒 48 人)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(2-3 歲幼兒 1 人;3-5 歲幼兒 18 人)及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定安置通過者)(2-3 歲幼兒 0 人;3-5 歲幼兒 0 人)後，113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37 人(2-3 歲幼兒 7 人，3-5 歲幼兒 30 人)。

四、登記資格：

設籍本縣學齡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：

(一)5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4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3 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四)2 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、其餘 5 類併同優先，不得另訂排序順位)
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
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
4.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二)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

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三)招收幼兒入園順序：

1. 三至五歲幼兒

- (1)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- (2)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3)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4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5)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6)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7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8)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9)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10)三歲一般幼兒。

2. 二歲幼兒

- (1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- (2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3)二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4)二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新生登記報名手續：

(一) 繳驗證件：

- 1、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，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2、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| 優先入園身分     | 查驗證件   |
|------------|--|
| 低收入戶子女    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3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 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3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  |
| 身心障礙幼兒    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(如附件)或暫緩入學證明者，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 |
| 原住民族幼兒     | 戶口名簿正本(依原住民族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) 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 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|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冊或證明者。  |
| 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 |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）】。 |
| 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   | 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  |
|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     |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   |
| 兄弟姊妹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            | 在學證明。   |
|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           | 戶口名簿正本(需記事)。  |


- (二) 公立幼兒園之場地學校學區內之幼兒，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。
- (三) 本園正取生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，正取生自願放棄錄取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備取名冊有效日期：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，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由本園秉權責辦理招生作業。
- (四) 登記公立幼兒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年度登記二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（含正取及備取資格）。
- (五) 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，以同一籤計算之，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，如逾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備取，並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
#### 七、收退費規定：

依據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幼兒園服務時間：

本校附設幼兒園為全日制，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；平日延長照顧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，寒暑假提供延長照顧服務。

承辦人：

園主任：

校長：